

项目编号：0518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811-04-05-274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华忠	联系方式	152182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大鹏村 S374 省道旁		
地理坐标	东经：110°14'19.327"；北纬：21°15'35.1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410.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大鹏村 S374 省道旁(见附图 1)，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湛国用(2006)第 60305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见附图 5)，项目属于村庄建设用地。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湛江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主城区）》(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大鹏水库没有划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大鹏水库水体功能为农灌，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归为V类水体。 (3)根据《湛江市县(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定方法，项目属于除 1、3、4 类区以外的范围，故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管理，项目厂界西面、北面、东面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项目南面为城市主要交通干线 S374 省道，距离约 10m，故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湛江市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限制的类型，也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许可准入类、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与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大鵬村S374省道旁，根据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9)，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小，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抑尘喷淋装置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会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	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内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或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生活用水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先进值，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无需实施减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园林灌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	符合

			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源地，项目建设后，结合厂房实际情况，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2.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符合

		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锅炉，生产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不位于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也不位于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	符合

			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6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位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	项目不位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由于项目所在地还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需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关要求。

(2)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 号)、《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ZH44081130022(麻章镇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等相关的要求。本项目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湛府〔2021〕30号、更新调整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1.55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715.17 平方公里。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25.28 平方公里。	项目的选址与《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相符，不属于生态严控区以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并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生态空间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	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	符合

	质量底线	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目标，无重污染天气，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达到 85.7%、省考断面达到 91.7%，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基本清除城市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达到 92.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控制在 27.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8；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国家要求在 2030 年底前实现碳达峰。	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循环使用，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无需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项目符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ZH44081130022(麻章镇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挥资源优势集中集聚发展生态旅游业、生态农业。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禁止类】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的能源较少，采用先进工艺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 【水资源/综合类】	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项目建成后，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湛江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相关规划要求。 3、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4">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td></tr><tr><td>1</td><td>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号，“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新引进、改扩建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在用地、能耗、环评、用水、用电等方面，实行最严格的审批，或实行惩罚性的要素供给。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产能规模扩大，其中包括合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逐步推行“煤改气”，或使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源减量置换。除省规划布局数据中心外，原则不再审批新增数据中心项目。引导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可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				1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号，“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新引进、改扩建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在用地、能耗、环评、用水、用电等方面，实行最严格的审批，或实行惩罚性的要素供给。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产能规模扩大，其中包括合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逐步推行“煤改气”，或使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源减量置换。除省规划布局数据中心外，原则不再审批新增数据中心项目。引导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可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																
1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号，“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新引进、改扩建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在用地、能耗、环评、用水、用电等方面，实行最严格的审批，或实行惩罚性的要素供给。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产能规模扩大，其中包括合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逐步推行“煤改气”，或使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源减量置换。除省规划布局数据中心外，原则不再审批新增数据中心项目。引导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可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	符合													

		过剩行业中的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	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应当通过节能审查而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项目不得办理环评。因此,本项目耗电量为 100 万 kW·h(kWh)<500 万 kW·h(kWh),本项目年计电力、水、生物质总耗能量为 139.65tce(当量值)>1000 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审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的指导意见”要求。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项目不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3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项目	符合

	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差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m}^3$)，对环增影响较小。	
4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锡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5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持续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秸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6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7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	符合

	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环境污染。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5 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禁燃区。	符合
3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级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设工地扬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管控，新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各县(市、区)根据需要增加配备喷雾车、洒水车，加密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	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差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对环增影响较小。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大气污染源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环函[2021]38 号)相符性分析			
1	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	符合
2	制定全市能源结构调整方案、全市重点行业节能双控方案，对高耗能行业制定碳排放准入条件和高能耗项目负面清单。鼓励电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煤炭质量提标计划，全面推进煤炭含碳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建材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西 50 米 湛江军政训练学校南侧 3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11MA53CGJF19，经营范围：销售：水泥：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物资)、销售：建筑材料、砂、石、石粉；普通货物运输：公路、桥梁工程建筑；货运代理(除国际快递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装卸船舶代理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进出口报关代理；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大鹏村 S374 省道旁建设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0°14'19.327"，北纬 21°15'35.133")，项目占地面积 4410.52 m²，建筑面积为 2300 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预拌湿砂浆的生产，生产湿砂浆 20 万立方米/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搅拌楼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高度为 24m，设有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内部配有相应的微机控制系统、搅拌机、原料计量系统、除尘系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等。减水剂储罐、水储罐位于搅拌楼的西侧旁边。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检测原料、砂浆的物理性质。
		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面，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楼层高度为 9m。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骨料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偏东面，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共有 1F，建筑高度为 10m，内设有骨料储存区、铲车作业区、上料仓等。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封装在搅拌楼内，减水剂储罐、水储罐位于搅拌楼的西侧旁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其他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合计 1544.4m ³ /a(4.68m ³ /d))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拟建一座单池规格为 2m×3m×1.5m 的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8m ³ ，另外设置 1 个规格为 Φ3m×2m 回用水收集池储存回用水，有效容积为 12m ³ 。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83.2 吨/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初期雨水依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收集池。项目三级沉淀池+回用水池的总容积为 20m ³ ，生产废水为 4.68m ³ /d，初期雨水量为 4.32m ³ /次，生产废水量+初期雨水量=9m ³ <三级沉淀池+回用水池的总容积 20m ³ ，故本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回用水池的总容积可满足储存需求。
		废气治理	骨料装卸粉尘：骨料仓库围闭封装，地面硬化，在骨料仓库安装水喷淋装置降尘。
			骨料堆场扬尘：骨料仓库围闭封装，地面硬化，在骨料仓库安装水喷淋装置降尘。
			骨料输送、计量粉尘：骨料仓库、输送带、搅拌楼均围闭封装，地面硬化，骨料输送、计量、投料工序均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装卸、输送、计量均在密闭管道内完成，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经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说明：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共 4 个粉料筒仓，1 个筒仓配套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故粉料装卸、输送、计量、投料粉尘设有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投料、搅拌粉尘：搅拌区围闭封装，地面硬化，投料、搅拌粉尘经

		搅拌机顶部呼吸口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运输道路硬化，限制车速、沿线设置喷淋装置；厂区设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CO：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使用高标号汽油，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
		实验粉尘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发电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隔声；高噪声车间考虑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体废物贮存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验废渣回用于生产或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可回用的砂浆实验废渣直接回用，不能回用的暂存于骨料仓库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在厂区西北面内设置危废仓库(5m ²)，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全面硬化处理，12m ³ 回用水池。

三、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m ³ /年)	密度(kg/m ³)
1	砂浆	20 万	1904.64

注：由于砂浆具有时效性，存放一定时间后便开始凝固，故本项目砂浆根据订单按需生产，生产完毕后即由搅拌车转运给客户，不在厂区内存储。

四、项目主要原辅料

1、原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的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位置	备注
1	水泥	41902.8	400	200t 筒仓	搅拌楼	生产原料
2	矿粉	22856	150	150t 筒仓	搅拌楼	生产原料
3	粉煤灰	15237.3	150	150t 筒仓	搅拌楼	生产原料
4	河沙	247606.7	1800	1000 m ² 骨料仓	骨料仓库	生产原料
5	外加剂	7618.8	15	15t 储罐	搅拌楼侧	生产原料

	(减水剂)				面	
6	水	46000	15	15t 储罐		生产原料
7	机油	0.48	0.48	20kg/桶	仓库	辅助
8	柴油	2.3	0.6	25kg/桶	仓库	备用发电

2、项目物料平衡

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表

类型		项目	数量(t/a)	类型		项目	数量(t/a)
投入	原辅材料	水泥	41902.8	产出	产品	砂浆	380928
		矿粉	22856		废气	排放粉尘	3.5182
		粉煤灰	15237.3		废水	固体废物(实验废渣)	20
		河沙	247606.7		损耗	水蒸气	270.0818
		外加剂(减水剂)	7618.8		--	--	--
		水	46000		-	--	--
		合计	381221.6		--	合计	381221.6

①项目年生产砂浆 20 万立方米/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砂浆密度为 1904.64kg/m³，则 20 立方米砂浆的质量为约 380928 吨。

②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实验废渣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实验废渣总产生量为 50t/a，约 30t 回用于生产，约 20t/a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③项目生产粉尘的产生量合计 66.5131t/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洒水沉降以及围蔽沉降量后，排放量为 3.5182t/a。被脉冲布袋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经洒水沉降、围蔽沉降的粉尘沉降于地面，进入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中，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沉渣间接回用于生产。

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河沙	河沙是天然石在自然状态下，经水的作用力长时间反复冲撞、摩擦产生的，其成份较为复杂、表面有一定光滑性，杂质含量多的非金属矿石(主要是由石英和二氧化硅)，在砂浆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
减水剂	项目使用聚酸减水剂，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液体，主要成分为水 60%，聚氧乙烯醚与丙烯酸共聚物 40%，减水剂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不易燃、不易爆，不含 VOCs，pH 为 6±2，密度为 1.08±0.02g/cm ³ ，初始沸点>100℃，闪点>93℃。
机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沸点为 170~390℃，闪点为 38℃，相对密度为 0.82~0.845，热值为 3.3*10 ⁷ J/L，能溶于碳氢化合物，不溶于水，属于危险化学品，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台)	用途或工序
生产设备				
1	搅拌机	生产能力：4m ³	1	搅拌
2	骨料仓库	储存能力为：800t	1	储存河沙
3	骨料称	/	1	称量河沙
4	沙料仓	容积 6m ³	2	中转河沙
5	斜皮带机	输送能力 150t/h： 皮带长度 60m	1	输送河沙
6	水泥筒仓	容量：200t	2	储存水泥
7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200mm	2	输送水泥
8	粉煤灰筒仓	容量：150t	1	储存粉煤灰
9	矿粉筒仓	容量：150t	1	储存矿粉
10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Φ200mm	1	输送粉煤灰
11	矿粉螺旋输送机	Φ200mm	1	输送矿粉
12	水泵	/	1	输送水
13	供外加剂泵	/	1	输送外加剂
14	外加剂储罐	容量：15t	1	储存外加剂
15	水储罐	容量：15t	1	储存水
16	水泥称	最大称量 1800kg	1	称量
17	粉煤灰称	最大称量 800kg	1	称量
18	矿粉称	最大称量 300kg	1	称量
19	外加剂计量器	最大称量 100kg	1	称量
20	水计量器	最大称量 800kg	1	称量
21	搅拌车	运输能力：7.5m ³ /辆	10	砂浆外送
22	铲车	/	6	河沙周转
23	压滤机	/	1	废水处理 (压滤)

实验设备				
1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	1	实验室
2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	1	实验室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实验室
4	比表面积测定仪	/	1	实验室
5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	实验室
6	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实验室
7	水泥胶砂搅拌机	/	1	实验室
8	水泥胶砂振实台	/	1	实验室
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	1	实验室
10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	1	实验室
11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	1	实验室
公共设备				
1	备用发电机	功率 200kw	1	辅助设备
2	空压机	功率 30kw	1	辅助设备
注：以上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 2-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数量(台)	每批次生产能力 (m³)	每批次加工 时间 (min)	年工作时间 (min/a)	设计生产能 力(m³/a)	实际生产能 力(m³/a)
搅拌机	1	4	6	396000	264000	2000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搅拌机满负荷生产时的设计产能为 264000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20 万立方米/年，项目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实际生产过程中每批次生产量需根据订单量来调整。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表 2-8项目给排水工程一览表

公用工程		单位	用水	蒸发损耗	废水	备注
给排水系	员工生活	m³/a	400	80	320	用水由市政供水，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
	砂浆原料	m³/a	46000	46000	0	用水由市政供水
	抑尘喷淋装	m³/a	5940	5940	0	用水由市政供水和项目回

统	置洒水					用水
	运输车辆清洗	m ³ /a	627	62.7	564.3	用水由市政供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
	搅拌机清洗	m ³ /a	660	66	594	
	生产区地面冲洗	m ³ /a	412.5	41.25	371.25	
	实验	m ³ /a	16.5	1.65	14.85	
	初期雨水	m ³ /a	0	0	583.2	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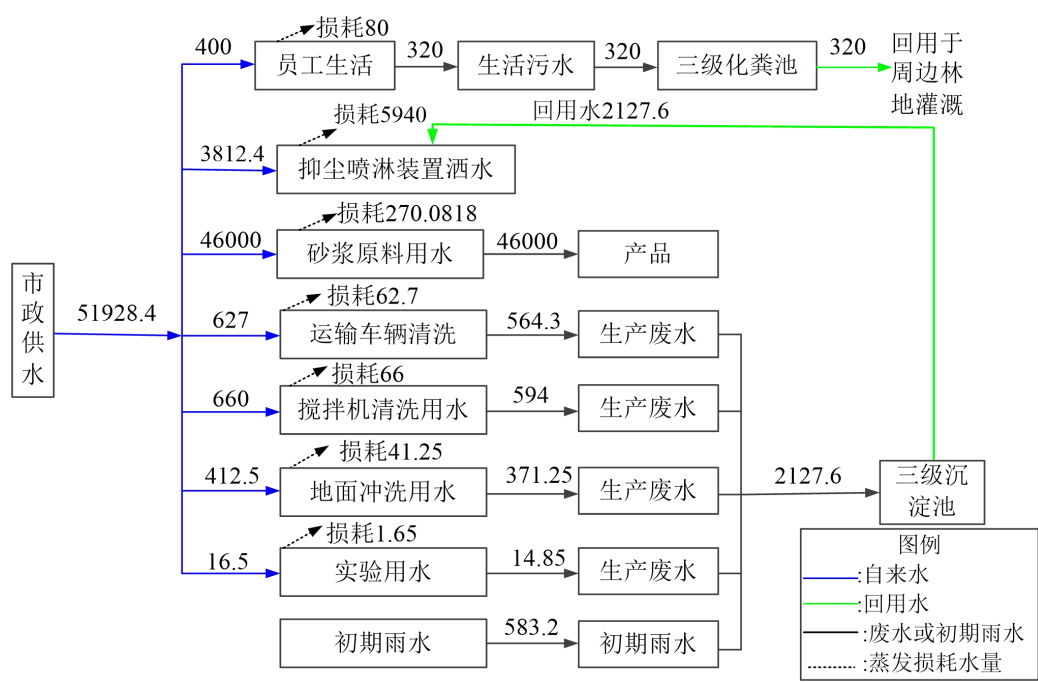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 能耗情况

表 2-9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供电系统	万度/a	100	由市政电网供给
2	0#柴油	t/a	2.3	备用发电机发电
3	水	m³/a	51928.4	市政供水

表 2-10项目能源折标煤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年用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tce)
1	电	100 万 kW·h	0.1229kgce/(kW·h)	122.9
2	0#柴油	2.3t	1.4571kgce/kg	3.35
3	水	51928.4t	0.2571kgce/t	13.4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39.65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综合能耗 139.65tce。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2023-06-01 实施)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由表 2-10 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节能审查。

七、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11项目劳动制度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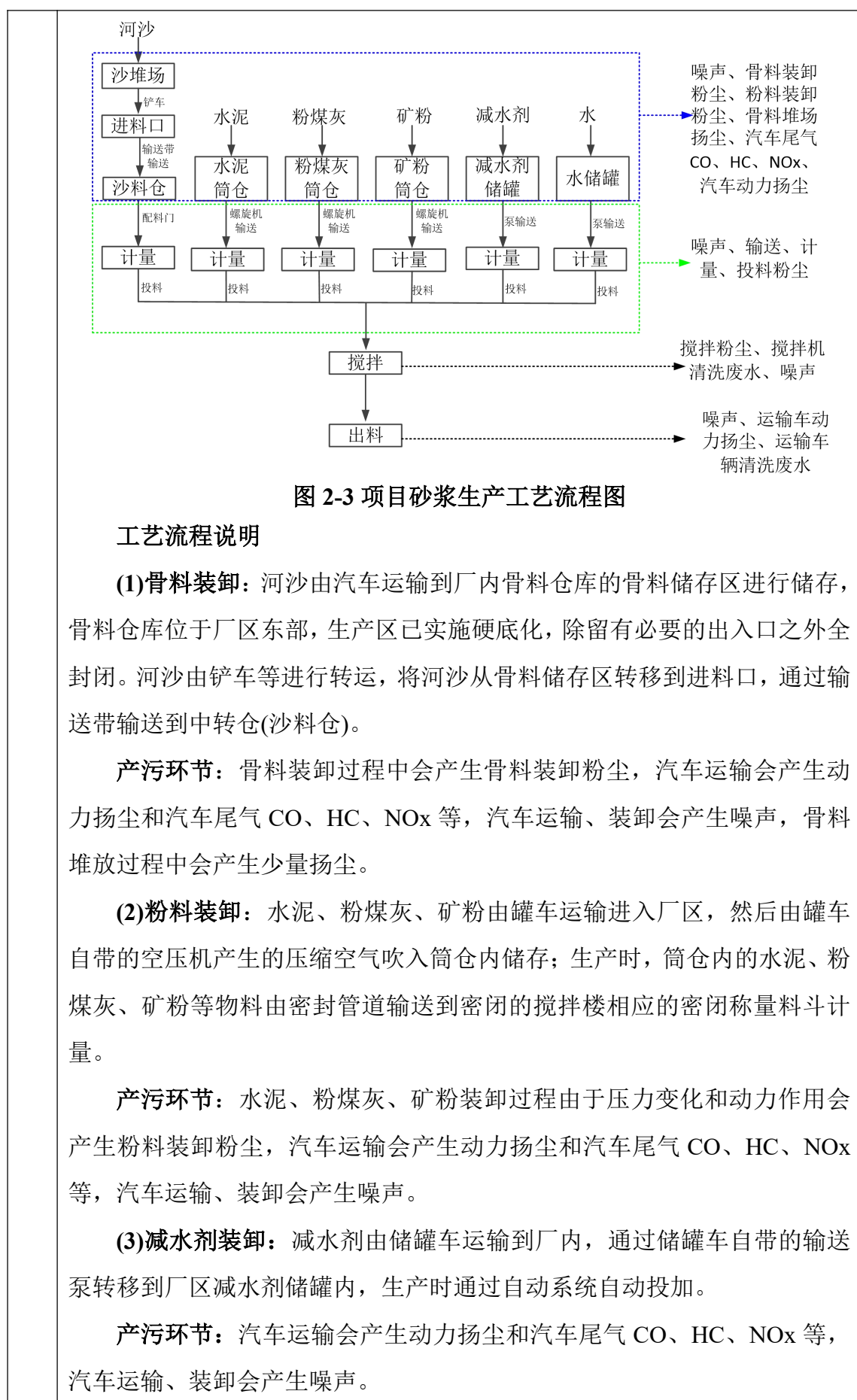
项目	员工总人数	食宿情况	工作制度
	4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 班， 每班 10 小时

八、厂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项目占地面积 4410.52m²，建筑面积为 2300m²，厂区东面为办公楼，中部偏西面为骨料仓库，西面为搅拌楼，西南面为实验室，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面，门口位于南面，紧挨着 S374 省道。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分布远离东南面居民区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分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农林和居民楼；南面隔 10 米为 S374 国道；西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鸭子养殖场和农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土建施工、建/构筑物施工、设备调试及安装，施工期产污节点如下。 <pre> graph TD A[方案设计] --> B[场地平整] B --> C[基础工程] C --> D[主体工程] D --> E[设备安装及调试] E --> F[竣工验收] F --> G[投入运营] B -.-> B1[扬尘、噪声、土石方] C -.-> C1[扬尘、噪声、土石方、施工废水] D -.-> D1[扬尘、噪声、建筑垃圾] E -.-> E1[焊烟、噪声、废包装物]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范围内设营地，施工场所不设置厕所、洗手台等，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交通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弃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1、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	--



(4)输送、计量、投料：项目输送、计量、投料为全自动一体化的智能操作系统控制，根据已设定参数进行原料输送、计量、投料。河沙由输送带输送，输送带全程围蔽，防风防雨防晒；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螺旋机+密闭管道输送，全程密闭；减水剂、水通过泵+管道输送。计量系统用于准确称量物料在砂浆制备过程中的配比，对砂浆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该系统由贮料斗、给料设备、称重仪表、称重传感器等设备构成。其中，采用电子秤作为称重设备，电子秤的秤斗采用三点悬挂，在每个悬挂装置中间安装传感器，保证各种混合物料计量的准确度。按一定比例称量后的原料将被投加到搅拌机内。

产污环节：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河沙、水泥、粉煤灰、矿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输送、计量、投料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搅拌机搅拌：原料称量完成后，投料进入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搅拌，作用是将原料混合均匀，没有化学反应过程，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6min，常温常压。

产污环节：搅拌初期会产生少量搅拌粉尘，设备清洗会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噪声。

(6)出料：搅拌完成后，通过搅拌机下方的料口进行卸料，放入运载车辆中，由于产品已与水进行充分搅拌，卸料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运载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运输车动力扬尘。

2、检测实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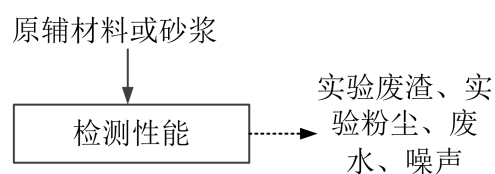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检测实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检测实验：主要检测的原料的一些性能是否能达到生产要求，原料的粒径、流动性物理性能等；**产品检测实验：**主要是检测产品的流动性、黏稠度等物理性能，或抽取一部分成品进行硬化、固化成型后，采用检测仪器进行试验，测试产品固化后的抗压性、抗折性、抗渗性以及砂浆拌合物凝结时间等。以上检验过程为物理检验，不需要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此工序产生

实验粉尘、废水、噪声、实验废渣。

三、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12 主要产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骨料(河沙)装卸	粉尘	围闭封装,地面硬化,安装水喷淋装置降尘
	骨料(河沙)堆场扬尘	粉尘	
	骨料(河沙)输送、计量	粉尘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装卸、输送、计量	粉尘	设置密闭管道装卸、输送、计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	粉尘	围闭封装,地面硬化,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粉尘	运输道路硬化,限制车速、沿线设置喷淋装置;厂区设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使用高标号汽油,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
	实验过程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发电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粪大肠菌群数、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运输车辆清洗	生产废水: SS	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
	搅拌机清洗		
	生产区地面冲洗		
	实验过程		
	初期雨水	雨水: SS	
噪声	N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隔声;高噪声车间考虑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	(布袋除尘器)		
		废水治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实验过程	实验废渣	根据实验废渣的可回用情况判定回用于生产或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厂区目前为空地, 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周边 S374 省道过往车辆扬尘,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年)》，2023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229天，良的天数126天，轻度污染天数10天，优良率97.3%。与上年同期相比，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级别水平不变。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为PM _{2.5} 。污染因子质量现状详见表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因子	年均浓度值				24小时平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监测结果(μg/m ³)	8	12	33	20	800
	评价标准(μg/m ³)	60	40	70	35	4000
	污染指数(无量纲)	0.13	0.30	0.47	0.57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湛江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西南面进行TSP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HL-HJ24060307(见附件7)，监测时间为2024.6.03~2024.6.05，连续监测3天。						
表 3-2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6.03	G1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300	mg/m ³	
2024.06.04			0.059			

	2024.06.05			0.05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无废水外排，无纳污水体。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大棚水库，该水库主要的功能为农灌，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棚水库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HL-HJ24060307(见附件 7)，监测时间为 2024.6.03~2024.6.05，连续监测 3 天。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03	2024.06.04	2024.06.05	
W1 大鹏 水库	水温	℃	32.8	30.2	30.6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值	无量纲	8.6	8.3	8.0	6~9
	溶解氧	mg/L	1.2	1.33	1.06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3.5	3.5	≤15
	悬浮物	mg/L	19	16	19	---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4	27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3	8.0	≤10
	氨氮	mg/L	0.940	0.839	0.718	≤2.0
	总磷	mg/L	0.43	0.43	0.40	≤0.2
	总氮	mg/L	3.86	3.63	3.66	≤2.0
	石油类	mg/L	1.06	0.28	0.8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3.2×10 ⁴	2.6×10 ⁴	3.2×10 ⁴	≤40000
根据结果可知，大棚水库水质溶解氧、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Ⅴ类标准限值，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基本项目V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

3、声环境

项目东南侧 20 米处有居民楼声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对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HL-HJ24060307(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居民楼 N1	2024.06.03	昼间 (11: 05~11: 20)	交通	58	60
		夜间 (22: 06~22: 21)		45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侧居民楼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均已开发利用，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无天然树林及珍稀植被，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厂界外生态影响。故项目所在地无生态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为新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建设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各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地面

	均经过水泥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 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属于 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编写报告表级别，均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有大鹏村、大鹏村居民区 1、大棚区居民区 2。 表 3-5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人数(人)</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大鹏村</td><td>110°14'5.790"</td><td>21°15'40.400"</td><td>居民区</td><td>2000</td><td>大气</td><td>大气环境二级</td><td>西北面</td><td>185</td></tr><tr><td>大鹏村居民区 1</td><td>110°14'11.854"</td><td>21°15'32.907"</td><td>居民区</td><td>80</td><td>大气</td><td>大气环境二级</td><td>西南面</td><td>130</td></tr><tr><td>大鹏村居民区 2</td><td>110°14'22.089"</td><td>21°15'35.147"</td><td>居民区</td><td>40</td><td>大气</td><td>大气环境二级</td><td>东南面</td><td>20</td></tr></table> 2、声环境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东南面 20 米处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楼(详见附图 12)。 表 3-6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人数(人)</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大鹏村居民区 2</td><td>110°14'22.089"</td><td>21°15'35.147"</td><td>居民区</td><td>40</td><td>大气</td><td>2 类</td><td>东南面</td><td>20</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鹏村	110°14'5.790"	21°15'40.400"	居民区	2000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北面	185	大鹏村居民区 1	110°14'11.854"	21°15'32.907"	居民区	80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面	130	大鹏村居民区 2	110°14'22.089"	21°15'35.147"	居民区	40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东南面	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鹏村居民区 2	110°14'22.089"	21°15'35.147"	居民区	40	大气	2 类	东南面	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鹏村	110°14'5.790"	21°15'40.400"	居民区	2000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北面	185																																																		
	大鹏村居民区 1	110°14'11.854"	21°15'32.907"	居民区	80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面	130																																																		
	大鹏村居民区 2	110°14'22.089"	21°15'35.147"	居民区	40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东南面	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鹏村居民区 2	110°14'22.089"	21°15'35.147"	居民区	40	大气	2 类	东南面	20																																																			

	项目所在地已高度开发利用，周边为厂房、省道、居民区等。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m}^3$。 2、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作为回用于施工区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房居住，项目内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装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发电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骨料装卸粉尘、骨料堆场扬尘、骨料输送、计量粉尘、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投料、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实验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汽车尾气(NO_x、HC、CO)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各生产工序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号
有组织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	/	生产设施排气筒	500	/	(DB44/27-2001)
		氮氧化物			120	/	
		颗粒物			120	/	
厂界无组织	骨料、粉料装卸、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实验	颗粒物	/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	(GB4915-2013)
		氮氧化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	(DB44/27-2001)
		HC			/	/	
		CO			8	/	
	汽车尾气						

注：根据省厅回复：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本次评价不对发电废气排气筒高度和速率作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LAS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SS (mg/L)
旱地作物	5.5~8.5	200	100	--	8	40000	100

3、噪声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年修订)》，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西面、北面、东面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南面为城市主要交通干线S374省道，距离约10m，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表 3-9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时期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营期		东面、西面、北面	2 类	≤60	≤50
		南面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艺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 号)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NO_x、挥发性有机物。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生产废水均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运输车辆行驶废气和扬尘、材料装卸、场地平整及基础施工、建/构筑物建设施工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等，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设置洗车池，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所需先进入洗车池洗净轮胎，从源头减少施工场地扬尘的产生。 2、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物料集中摆放，并遮盖苫布，减少扬尘的扩散。 3、使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禁止使用劣质柴油。 4、装修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的环保油漆，在装修过程中保持空气流通。 5、将主要大气产污工序分布在远离居民楼的一侧，降低对大气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东南面 20m 有居民楼，位于项目上风向，项工期经采取措施后，对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项目内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楼居住，故厂区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水。 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楼居住，由于项目周边居民区暂未铺设市政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用居民楼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居民自家菜园灌溉，不外排。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有：地表开挖、主体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带有油污的冷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由于施工活动内容不同，所排废水中的污染物不同。泥浆水、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	---

暴雨产生的地表径流会冲刷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夹带泥沙、油污等污染物。本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物料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沉淀池对地表径流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不可避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单体声级一般在 70~80dB(A)，经过墙体和围蔽阻隔后，噪声排放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1)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位置，施工前需张贴告示告知周围人群。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中午 12: 00~14: 00)和夜间(22: 00~6: 00)期间进行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的，按照相应要求上报审批后方可施工。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设备带病作业，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降低噪声的传播。

(4)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东南面居民楼一侧，降低施工期对居民区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厂房施工等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填埋场所，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场地已进行初步场地平整，初步估算，项目区土石方、废水沉渣回填于地势低处，挖填方量平衡，项目区内无富余土方。

五、水土流失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开挖、回填、建筑材料及建筑废弃物的暂时堆放等因素，都将对地表造成扰动，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壤的物理结构，破坏地表植被，使地表裸露，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导致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加剧，破坏项目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的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的影响：

(1)布设护坡、截排水工程，建议建设单位进行场地平整时应落实相关的措施，布设相关的护坡，截排水措施，改善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

(2)采用先进的施工方式，项目土方开挖和回填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在减少扰动面积的同时，缩短施工期，尤其要注意开挖土的临时防护问题，并且要及时对不再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

(3)严格控制扰动地表，为避免施工期对项目区外的地表造成扰动，需要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高水土保持意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工程建设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列入施工合同中，作为项目建设质量和文明施工的考核指标之一。

(4)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首先实施填方边坡的临时拦挡和排水工程，再实施场地平整，场平结束后对不再扰动区实施工程和植物措施防护；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必须在围墙内进行，并实施必要的临时覆盖，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状部分为荒地，地表植被稀少，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生物物种和数量较少，均为常见动植物。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为局部、暂时的、可恢复的。主要可能产生的生态影响表现为：土地开挖等活动会破坏现有植被和景观、裸露松散的土壤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易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为了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好各施工步骤，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时，尽量用遮盖物遮盖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防止冲刷。

(2)施工期做好施工期的各项排水工作，在施工场地设置中和沉淀池来收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场内洒水抑尘。

(3)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外随意乱行。

(4)施工完工后，及时硬化土地、恢复植被。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经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由于本项目无相关行业技术指南，本项目源强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监测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骨料装卸粉尘，骨料堆场扬尘，骨料输送、计量粉尘，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投料、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 HC、NO_x、CO，实验粉尘以及发电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骨料装卸	骨料仓库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55	0.0220	/	围闭封装(60%), 喷淋洒水(74%)	90%	是	/	/	0.0035	0.0022	620
骨料堆放	骨料仓库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22	0.0177	/	围闭封装(60%), 喷淋洒水(74%)	90%	是	/	/	0.0002	0.0018	7920
骨料输送、计量	输送带、计量称、沙料仓、铲车等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1255	7.4282	/	封闭作业(60%)+喷淋降尘(74%)	90%	是	/	/	0.1125	0.7428	6600
粉料装卸、运输、计量	水泥储罐、粉煤灰称、计量秤等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00	196.96	1.5757	10.3995	95%	脉冲袋式除尘器(99.7%)	99.7%	是	/	/	0.0833	0.5496	6600
投料、搅拌	搅拌机等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707.99	8.4959	56.0727	95%	脉冲袋式除尘器(99.7%)	99.7%	是	/	/	0.4490	2.9634	6600
汽车运输	运输车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894	0.5899	/	运输道路硬化, 限制车速、沿线设置喷淋装置、车辆清洗、加盖篷布等	66%	是	/	/	0.0304	0.2006	6600

汽车尾气	运输车	无组织	CO	/	/	/	/	少量	/	加强车辆管理, 定期维护保养, 加强绿化	/	是	/	/	/	少量	6600
			HC	/	/	/	/	少量	/		/	是	/	/	/	少量	
			NOx	/	/	/	/	少量	/		/	是	/	/	/	少量	
实验	检测实验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36	0.0012	/	/	/	/	/	/	0.0036	0.0012	330
发电	备用发电机	/	SO ²	产污系数法	1000	6.5217	0.0065	0.0003	100%	/	0%	/	1000	6.5217	0.0065	0.0003	46
			NOx			82.6087	0.0826	0.0038	100%		0%	/		82.6087	0.0826	0.0038	
			烟尘			4.3478	0.0043	0.0002	100%		0%	/		4.3478	0.0043	0.0002	

注: ①项目共设有 4 个粉料筒仓, 每个筒仓分别设置 2000m³/h 的风机收集风量, 筒仓废气量为: 4×2000=8000m³/h。

根据上述分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原因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0%。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 应及时停止生产,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表 4-2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粉料装卸、运输、计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96.96	1.5757	0.5	1
投料、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707.99	8.4959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正常排放)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流速(m/s)	排气温度(°C)	排气口类型
			东经	北纬					
/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0°14'19.752"	21°15'35.756"	/	0.1	15	30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点位	对应工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骨料装卸尘、骨料堆放、骨料输送、计量、粉料装卸、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实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季

(1)骨料(河沙)装卸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骨料仓库的河沙使用汽运送至厂内，在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扬尘产生，本项目河沙年用量为 247606.7t/a，河沙本身有一定湿度，同时堆场设置有喷淋系统，故装卸扬尘的起尘量不大。物料装卸的起尘量采用李亚军发表的《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估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e^{0.61u}\times\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室内平均风速 0.3m/s；
M：汽车装卸量，t，取河沙年用量 20t/次，247606.7t/a÷20t/次≈12381 次/年；
经计算，河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220t/a。

②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且地面均已硬化，在堆场内配备水喷淋装置，在卸料过程对装载的物料进行水喷淋、增加装卸物料的湿度，以达到降尘目的。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洒水控制+围挡控制效率为 1-(1-74%)×(1-60%)=90%，故项目骨料装卸粉尘控制效率为 90%。

河沙每车次的装卸时间为 3min，装卸 12381 次/年，则骨料(河沙)装卸年工作时间为 620 小时，则项目骨料(河沙)装卸粉尘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项目骨料(河沙)装卸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骨料(河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	0.0355	0.022	围闭封装，喷淋洒水	90%	0.0035	0.0022	620

③达标排放分析

骨料装卸粉尘经过采取围闭封装，喷淋洒水措施后，抑尘效果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少，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骨料(河沙)堆场扬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骨料(河沙)在封闭仓库内,不露天堆放,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
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Q:表示粉尘产生量(单位mg/s);

S:表示面积(单位m²),堆场的面积为1000m²;

V:表示风速,取室内平均风速0.3m/s。

项目骨料(河沙)储存时间为330天,经计算,石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0.0177t/a。

②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且地面均已硬化,在堆场内配备水喷淋装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对物料进行水喷淋、增加装卸物料的湿度,以达到降尘目的。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74%,围挡控制效率为60%,水控制+围挡控制效率为1-(1-74%)×(1-60%)=90%,故项目骨料装卸粉尘控制效率为90%。

骨料(河沙)堆场年运行7920h(年运行330天,一天24小时),则项目骨料(河沙)堆场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项目骨料(河沙)堆场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骨料(河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22	0.0177	围闭封装,喷淋洒水	90%	0.0002	0.0018	7920

③达标排放分析

骨料堆场扬尘经过采取围闭封装,喷淋洒水措施后,抑尘效果达到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少,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骨料(河沙)输送、计量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河沙在骨料仓库先通过铲车将河沙运送到中转站沙料仓内，再通过皮带输送到搅拌机内，项目河沙的输送、计量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0.02kg/t(搬运料)”和“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重斗：0.01kg/t（装料）”。项目河沙使用量为 247606.7t/a，则骨料(河沙)输送、计量粉尘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7 骨料(河沙)输送、计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t)	产生量(t/a)
河沙输送	河沙	247606.7	颗粒物	0.02	4.9521
河沙计量			颗粒物	0.01	2.4761
合计			颗粒物	/	7.4282

②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输送、计量过程均为围闭封装，地面已硬化，河沙输送皮带廊上部设置密闭罩，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同时企业对物料输送、计量等作业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水控制+围挡控制效率为 $1-(1-74\%)\times(1-60\%)=90\%$

骨料(河沙)输送、计量工序年运行 6600h(年运行 330 天，一天 20 小时)，则项目骨料(河沙)输送、计量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骨料(河沙)输送、计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河沙输送、计量	颗粒物	无组织	/	1.1255	7.4282	围闭封装，喷淋洒水	90%	0.1125	0.7428	6600

③达标排放分析

骨料(河沙)输送、计量工序粉尘经过采取围闭封装，密闭罩围蔽，喷淋洒水措施后，抑尘效果达到 90%，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少，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4)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使用的粉料有水泥、粉煤灰、矿粉，设有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共 4 个粉料筒仓。粉料由运输车运送到厂区时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原料卸到筒仓内，该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粉料输送到搅拌计量称过程由密闭管道输送，不会产生粉尘；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0.12kg/t（搬运料）”和，“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重斗：0.01kg/t（装料）”。项目的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使用量合计 79996.1t/a，则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9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t)	产生量(t/a)
粉料装卸	粉料(水 泥、粉煤 灰、矿粉)	79996.1	颗粒物	0.12	9.5995
粉料输送、计量			颗粒物	0.01	0.8
合计			颗粒物	/	10.3995

②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运输罐车自带的空气压缩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内，粉料投入搅拌机内是以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完成的，即本项目粉料的装卸、输送、计量等作业均在较为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并将在搅拌楼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同时本项目粉料筒仓均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与呼吸口直连，即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回筒仓中回用。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共 1 个矿粉筒仓，1 个筒仓配套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故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设有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A.废气收集

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收集：本项目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收集类型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直接与脉冲袋式除尘器进气口相连接，从呼吸口排出的废气均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排放，由于袋式除尘器与原料罐呼吸口通过全密闭管道连接，且原料罐进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参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废气收集类型-全密封设备-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 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取 95%，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B.风量核算

项目设有 4 个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均为密闭容器，每个粉料筒仓设有 1 个呼吸口，1 个呼吸口为 1 个废气收集口，粉料筒仓废气按集气口截面积和收集风速计算，每个粉料筒仓集气口直径均为 20cm，则集气口截面积约为 0.031m²，集气口连接风管支管，支管风速略低于主管风速，取风速为 15m/s，则粉料筒仓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0.031m²×15m/s×3600s/h×1 个=1674m³/h。项目拟设置 2000m³/h 风量的风机收集粉料筒仓(装卸、输送、计量)废气(即单个粉料筒仓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2000m³/h)，4 个粉料筒仓风量合计为 8000m³/h。

C.废气治理

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废气治理：本项目收集到的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后再经过搅拌楼围闭封装，围挡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技术效率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按 99.7%计。本项目粉料筒仓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不设排气筒，故未治理的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区内排放。

由于本项目无相关行业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设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属于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粉料装卸、输送、计量工序年工作 6600h(年运行 330 天，一天 20 小时)，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料装	颗粒	无组	95%	196.96	1.5757	10.3995	脉冲袋式	99.7	0.0833	0.5496	6600

卸、输送、计量	物	织					除尘器	%			
---------	---	---	--	--	--	--	-----	---	--	--	--

③达标排放分析

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通过粉料筒仓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达 95%，处理效率为 99.7%。经采取措施后，粉料装卸、输送、计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投料、搅拌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A.投料粉尘

项目将河沙、水泥、粉煤灰、矿粉投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0.02kg/t(装料)”，项目河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原料用量合计为 327602.8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27602.8t/a×0.02kg/t(装料)≈6.5521t/a。

B.搅拌粉尘

搅拌机是将河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及水一并混合搅拌均匀的设备，搅拌机在初始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各种水泥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物料混合搅拌的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物料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kg/t-产品	0.13	袋式除尘器	99.7%
							直排	/

项目砂浆的密度约为 1904.64kg/m³，项目生产砂浆 20 万 m³/a，约 380928t/a，则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380928t/a×0.13kg/t-产品=49.5206t/a。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6.5521t/a+49.5206t/a=56.0727t/a。

②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式设备，仅设运输带进料口、粉料气动进料口、卸料口及顶部气体交换孔，产生的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由搅拌机的气体交换孔进行排放，因本项目的搅拌机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与气体交换孔直连，故物料投料、混合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被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回搅拌机回用，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1 台搅拌机配套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故搅拌粉尘设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A.废气收集 项目搅拌机粉尘收集类型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搅拌机顶部呼吸口直接与脉冲袋式除尘器出气口相连接，从呼吸口排出的废气均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排放，由于袋式除尘器与搅拌机呼吸口通过全密闭管道连接，且原料进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废气收集类型-全密封设备-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 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取 95%，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B.风量核算 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搅拌设备整体密闭封装，每个搅拌机设有 1 个呼吸口，1 个呼吸口为 1 个废气收集口，搅拌废气按集气口截面积和收集风速计算，每个搅拌机集气口直径均为 50cm，则集气口截面积约为 0.196m²，集气口连接风管支管，支管风速略低于主管风速，取风速为 15m/s，则搅拌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0.196\text{m}^2 \times 15\text{m/s} \times 3600\text{s/h} \times 1 \text{ 个} = 10584\text{m}^3/\text{h}$。项目拟设置 12000m³/h 风量的风机收集搅拌废气。 C.废气治理 本项目收集到的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后再经过搅拌楼围闭封装，围挡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技术效率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按 99.7%计。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相关规范内容，袋式除尘器属于粉尘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投料、搅拌工序年工作 6600h(年运行 330 天，一天 20 小时)，投料、搅拌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投料、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95%	707.99	8.4950	56.0727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0.4490	2.9634	6600

③达标排放分析

投料、搅拌粉尘通过搅拌楼围闭封装，地面硬化，搅拌机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达 95%，处理效率为 99.7%。经采取措施后，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道路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项目为 5km/h。

W--车辆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20.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0.1kg/m²。

本项目运输车辆(包括原料运输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20t，在厂区内速度按 5km/h 计，道路表面粉尘量本次评价以 0.1kg/m² 计，则本项目空车单次行驶时的扬尘 Q₁ 为 0.123×(5/5)×(10/6.8)^{0.85}×(0.1/0.5)^{0.75}≈0.051kg/km·辆，重车单次行驶时的扬尘 Q₂ 为 0.123×(5/5)×(20/6.8)^{0.85}×(0.1/0.5)^{0.75}≈0.092kg/km·辆。

$$Q_i = Q \times L \times Y$$

式中：Qi—总扬尘量，kg；

Q--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L--车辆厂区的运输距离，km；

Y--运输货物共需车辆，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 330d，平均每天运输车辆(包括原料运输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发车 250 辆次，在厂区内的行驶距离按 50m 计，则本项目空车总起尘量 Qi1 为 $0.051\text{kg/km}\cdot\text{辆}\times 0.05\text{km/辆}\times 250\text{辆/天}\times 330\text{d}\approx 0.2104\text{t/a}$ ，重车总起尘量 Qi2 为 $0.166\text{kg/km}\cdot\text{辆}\times 0.05\text{km/辆}\times 250\text{辆/天}\times 330\text{d}\approx 0.3795\text{t/a}$ ，合计 Qi 为 $0.2104\text{t/a}+0.3795\text{t/a}=0.5899\text{t/a}$ 。

②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要求企业加强对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动力扬尘的控制，应限制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车速，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在运输道路沿线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并在厂区内设置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应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此外，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故本次评价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控制措施的去除效率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洒水 2 次/天”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66%。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894	0.5899	喷淋洒水	66%	0.0304	0.2006	6600

③达标排放分析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通过运输道路硬化，限制车速、沿线设置喷淋装置，厂区设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抑尘率达 66%，经采取措施后，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达

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7)实验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实验过程检测原料性能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使用河沙、水泥、粉煤灰、矿粉约 10t/a(注：项目实验废渣为 50t/a，其中 40t/a 为取生产线上的砂浆检测产品物理性质产生的实验废渣，10t/a 为检测原辅材料物理性质产生的实验废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各种水泥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物料输送储存的污染物产污系数(颗粒物 0.12kg/t-产品)，故本项目实验粉尘的产生量为 $10t/a \times 0.12kg/t-产品 = 0.0012t/a$ ，由于实验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实验时间为 330h/a，实验粉尘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实验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实验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36	0.0012	/	/	0.0036	0.0012	330

②达标分析

实验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8)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拟在发电机房内设置一台燃轻质柴油的 200kw 备用发电机作为临时停电时应急之用，每月空载运行半小时，预计每年停电 2 次，每次发电时间为 20 小时，停电发电时间为 40 小时，合计年使用时间为 46h。备用发电机额定燃油消耗量在 200~250g/kW·h 间，本评价取 250g/kW·h，则发电机耗油量 50kg/h，则预计备用柴油发电机年耗油量为 2.3t/a。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柴油燃烧烟气量为 $V_y = 20m^3/kg$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耗油量约为 2.3t/a，故备用发电机排气量约为 $46000m^3/a$ ， $1000m^3/h$ ，

本项目拟设风机风量 1000m³/h，则 46000m³/a。

发电机燃油会产生 SO₂、NO_x 及烟尘等污染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1992 年四川科学出版社)中燃料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可得：NO_x 产生系数可换算为 1.659(kg/t 油)；SO₂ 的产生系数为 20S*(kg/t 油，取值为 0.15)，S*为硫的百分含量%，其中轻油含量为 0.5%~0.75%，取 S=0.0075，烟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油)。则本项目建成后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5 备用柴油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发电机功率 (kW)	耗油量 (t/a)	废气量 (m ³ /a)	SO ₂		NO _x		烟尘	
			产生系数 (kg/吨油)	产生量 t/a	产生系数 (kg/吨油)	产生量 t/a	产生系数 (kg/吨油)	产生量 t/a
200	2.3	46000	0.15	0.0003	1.659	0.0038	0.1	0.0002

表 4-16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a)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00%	6.5217	0.0065	0.0003	/	/	6.5217	0.0065	0.0003	46
	氮氧化物			82.6087	0.0826	0.0038	/	/	82.6087	0.0826	0.0038	
	颗粒物			4.3478	0.0043	0.0002	/	/	4.3478	0.0043	0.0002	

该发电机采用清洁燃料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较为完全，能有效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产生的发电机尾气引至高空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是车辆启动、驻停、行驶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

项目应加强对项目区域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车辆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油耗操作；使用高标号汽油；正常维护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且项目区域内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较好，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汽车尾气 CO、HC、NO_x 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处理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其他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至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废水总体回用率为 100%。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汇总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	类比法	320	6.5~8.5	/	三级化粪池	/	是	类比法	320	6.5~8.5	/	6600
			COD _{Cr}			275	0.0880		45%	是			151.25	0.0484	
			BOD ₅			150	0.0480		40%	是			90	0.0288	
			SS			150	0.0480		65%	是			52.5	0.0168	
			NH ₃ -N			20	0.0064		--	--			20	0.0064	
			粪大肠菌群数			2.38×10 ⁶	MPN/L		99%	--			23800M PN/L	/	
			LAS			4.4	0.0014		--	--			4.4	0.0014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排放 口编 号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氨氮、LAS、粪大肠菌群数、SS	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无废水外排		
综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	/	综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	三级沉淀池			

				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综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均不外排，故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无废水监测计划。 (1)生活污水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共设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本次评价生活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用水量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400\text{m}^3/\text{a}$，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5.7L。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产污系数以 0.8 计，污水排放量为 $320\text{m}^3/\text{a}$，(即 1.143t/d)。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生活污水水质取值，生活污水水质：pH 值为 6.5~8.5，CODCr: 275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粪大肠菌群数参考《生活污水中公厕粪水处理的卫生指标检测研究》(安徽农业科学 0517-6611 (2009) 22-10650-03)中对三级化粪池处理前生活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约为 $2.38\times 10^6\text{MPN/L}$。项目 LAS 参考《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 001-7119 (2011) 03-0436-05)中的表 1 浙江省生活污水水质里阴离子洗涤剂范围 1.1~4.4，本项目取 4.4mg/L。 ②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及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LA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拟建设一个处理能力为 18t/d 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						

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一池流至第三池，以达到沉淀和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可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数量显著减少。经前两池的处理后，粪液已基本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主要起储存作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已经很成熟、运用也很广泛。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_{Cr} 去除率约为 40%~50%（取 45%），SS 去除率约为 60%~70%（取 65%），由于 BOD₅ 与 COD_{Cr} 有一定的关系，故本项目 BOD₅ 去除效率按 40%计，参考《生活污水中公厕粪水处理的卫生指标检测研究》（安徽农业科学 0517-6611（2009）22-10650-03），三级化粪池对粪大肠菌群数处理效率为 99%。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9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生活污水	pH	320	6.5~8.5	/	三级化粪池	/	6.5~8.5	/	2800
	COD _{Cr}		275	0.0880		45%	151.25	0.0484	
	BOD ₅		150	0.0480		40%	90	0.0288	
	SS		150	0.0480		65%	52.5	0.0168	
	NH ₃ -N		20	0.0064		--	20	0.0064	
	粪大肠菌群数		2.38×10 ⁶ MPN/L	/		99%	23800MPN/L	/	
	LAS		4.4	0.0014		--	4.4	0.0014	

③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COD_{Cr} 排放浓度为 151.25mg/L，BOD₅ 排放

	浓度为 90mg/L，SS 排放浓度为 52.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0mg/L，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为 23800MPN/L，LAS 排放浓度为 4.4mg/L，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污水量与消纳地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m³/a，全部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经现场踏勘消纳地主要是种植桉树，考虑到桉树与荔枝均为亚热带区植物，属于亚热带常绿乔木，生长环境类似，具有一定的类比性，本次评价桉树用水定额参考《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中表 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荔枝树 50%水文年通用值地面灌 GFQ1（湛江）成年树为 330m³/(亩·造)，不考虑收割，在一年只种植一造时，需要消纳的林地面积极约 1 亩，根据本项目污水接收协议（详见附件 8），项目灌溉林地面积约为 3 亩，林地持有人同意接收本项目污水用于灌溉，故项目生活污水去向明确，且该林地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雨季按最长连续 15 天计，则其最大需容纳 17.1435m³生活污水，项目设有 18m³的化粪池，能够满足雨季生活污水的暂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 考虑到项目消纳地较浸，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通过人力将生活污水转运到消纳地消纳。要建立生活污水转移台账，记录转移时间、转移量、去向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浇灌，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图 4-1 本项目消纳地理位置图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砂浆原料用水、抑尘喷淋装置洒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实验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砂浆原料用水：根据项目原料配比及物料平衡可知，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4600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少量蒸发，其余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抑尘喷淋装置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全厂拟设置 15 个喷淋装置进行抑尘降尘，拟选用流量为 $25\text{L}/\text{min}$ 的喷淋装置进行抑尘降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喷淋装置每 25min 运行 1 次，每个喷淋装置年运行 $6600\text{h}/\text{a} \times 60\text{min}/\text{h} \div 25\text{min} = 15840$ 次/年，每次运行 1min，则每个喷淋装置年运行 15840 次/年 $\times 1\text{min}/\text{次} = 15840\text{min}/\text{年}$ 。则本项目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15840\text{min}/\text{年} \times 25\text{L}/\text{min} \times 15$ 个 $= 594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本项目喷淋装置用水少部分附着在原料表面，其余部分均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需进行清洗，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自动洗车)的定额(通用值)为 38L/车次，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车辆为本项目砂浆运输车辆，项目平均每天运输砂浆 80 车次，其中约 50 车次需要在项目内清洗车身和运输罐，年工作 330 天，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627\text{m}^3/\text{a}(1.9\text{m}^3/\text{d})$。运输车辆清洗水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0.9 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564.3\text{m}^3/\text{a}(1.71\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在停止作业时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机每天清洗 2 次，项目年工作 330 天，单台搅拌机单次清洗用水量约 1m^3，本项目共设 1 台搅拌机，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2\text{m}^3/\text{d})$。搅拌机清洗水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0.9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 $594\text{m}^3/\text{a}(1.8\text{m}^3/\text{d})$。 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区需要冲洗面积约 500m^2，需要清洗的区域为砂浆出货运输区域，生产区场地已全部硬化，企业每天冲洗 1 次，年工作 330 天，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停车库地面冲洗水定额(平均日)为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次}$，本次评价按平均值 $2.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12.5\text{m}^3/\text{a}(1.47\text{m}^3/\text{d})$。生产区地面冲洗水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0.9 计，则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371.25\text{m}^3/\text{a}(1.125\text{m}^3/\text{d})$。 实验废水：检验室主要是测定砂浆原料、产品的各种物理性能，实验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水，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用水量约为 $0.05\text{t}/\text{d}$，年工作 330 天，即 $16.5\text{t}/\text{a}$，按产污系数 0.9 计算，则检验室废水为 $14.85\text{t}/\text{a}$。 综上所述，项目综合生产废水产生量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564.3\text{t}/\text{a}$+搅拌机清洗废水 $594\text{t}/\text{a}$+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 $371.25\text{t}/\text{a}$+实验废水 $14.85\text{t}/\text{a}=1544.4\text{t}/\text{a}$。 参考《金银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20 号）中废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QHT-WNA20190124039），该类型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原料、工艺、设备与混凝土类似，废水类型类似，具有可类比性，搅拌机与
--

车辆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1850mg/L;地面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2150mg/L;实验废水参照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浓度约为 1850mg/L。综合废水浓度为 1934mg/L。

②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经收集后,均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不外排。

沉淀池是利用废水中物质固有的重力作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将固体物质沉积于斜池逐级沉淀后达到清除固体杂质,第三级沉淀池的水基本不含固体物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C“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循环回用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本项目采用“沉淀”的废水处理技术总体可行。

参考《污水处理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年第5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的去除率一般为 50%~60%,本次环评沉淀池对悬浮物去除率按 50%、50%、50%计,项目设三级沉淀池,则对 SS 的去除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times (1 - 50\%) = 87.5\%$,本次评价按 87.5%计算,则回用水 SS 浓度约为 241mg/L。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4.68m³/d、154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抑尘喷淋装置洒水用水合计为 18m³/d,5940m³/a,大于生产废水产生量,因此,从水量角度看,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也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建的三级沉淀池的尺寸规格为 2m×3m×1.5mm 的三级沉淀池,储存系数取值 0.9,即有效容积为 8m³,另外设置 1 个规格为Φ3m×2m 储水池储存回用水,储存系数取值 0.85,有效容积均为 12m³,则三级沉淀池+储水池的容积为 20m³,20m³>4.68m³/d(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18m³/d,故每天产生的回用水均可用完),故三级沉淀池满足废水收集要求。本项目沉淀池池底沉砂经收集后通过适当配比和河沙料一起作为原料进入生产环节回用。

(3)初期雨水

①初期雨水产生量

项目建成后，如遇暴雨天气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雨水中将含有大量泥沙，为避免含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项目在厂区设置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汇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

地表径流量估算公式如下：

$$Q_m = 10^{-3} C \times Q \times A$$

式中：Q_m—降雨产生的路面水量，m³/a；

C—集水区径流系数，取 0.9；

Q—集水区多年平均降雨量，mm；

A—集水区地表面积，m²。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根据历史气象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24mm，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35 天；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0m²。按每次降雨历时 2h 计，每次降雨 15min 为初期雨水，每次降雨量产生的初期雨水为 1724mm×15min÷120min÷135=1.6mm，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一次项目形成的初期雨水量为 10⁻³×0.9×3000m²×1.6mm=4.32m³/次，即 4.32m³/次，年降雨天数约 135 天，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32m³/次×135 次/a=583.2t/a。项目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

②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沉淀物主要为泥砂，参考《金银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20 号）中废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QHT-WNA20190124039），SS 产生浓度为 2150mg/L，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处理效率为 87.5%，回用水浓度约 268.7mg/L。

综合生产废水产生量 4.68t/d+初期雨水 4.32t/d=9t/d，抑尘喷淋装置洒水用水合计为 18m³/d，5940m³/a，大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产生量，因此，从水量角度看，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也是可行的。

项目三级沉淀池+回用水池的总容积为 20m³，生产废水为 4.68m³/d，初期雨水量为 4.32m³/次，生产废水量+初期雨水量=9m³<三级沉淀池+回用水池的总容积 18m³，故本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回用水池的总容积可满足储存需求。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为砂浆生产线、搅拌机、铲车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60~85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条)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砂浆生产线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85	85.0	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噪声的传播；高噪声车间考虑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5	60.0	6600
搅拌机	移动声源	6	类比法	80	87.8		/	62.8	2800
泵车	移动声源	2	类比法	80	83.0		/	58.0	2800
铲车	固定声源	6	类比法	80	87.8		25	62.8	6600
空压机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85	85.0		25	60.0	6600
压滤机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65	65.0		25	40.0	2000
备用发电机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85	85.0		25	60.0	46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70	70		25	45.0	3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70	70		25	45.0	330
水泥净浆搅拌机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70	70		25	45.0	330
水泥胶砂搅拌机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70	70	25	45.0	330	
水泥胶砂振实台	固定声源	1	类比法	70	70	25	45.0	330	
贡献叠加值								67.0	/

注：①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G 中表 G.2，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dB(A)，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本次评价取值 25dB(A)。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经验，项目内设有 10 台搅拌机，最多只有 6 台搅拌机同时启动，设有 2 台泵车，最多启动 2 台泵车。搅拌车和泵车在室外运行，故无降噪措施。

③考虑到铲车的作业范围比较固定，故将铲车看做固定声源。

④砂浆生产线为一个整体密闭的建筑，包含了搅拌机、风机等

2、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严禁在午休时间和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本项目厂房属于半封闭空间，针对项目厂界昼夜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按以下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为 25dB(A)，故项目噪声在经治理下，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 4-21 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生产噪声	40	35	10	47	6	48.9	6	48.9

表 4-22 设备噪声对东南侧居民楼的噪声预测值

声源名称	居民楼					
	噪声叠加值 (dB(A))	声源与居民楼距离 m	噪声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标准值(dB(A))	
生产噪声	67	60	58	58	60	昼间
			45	45.2	50	夜间

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居民楼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噪声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	$L_{eq}(A)$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委托或自行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62.9592	--	62.9592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4.618	--	4.618	回用于生产
测试实验	--	实验废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0	--	50	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48	--	0.4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4	--	0.024	
设备保养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	--	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6	--	6.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收集粉尘

收集的粉尘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产排过程分析，项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为 66.4722t/a，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量为 $66.4722\text{t/a} \times 99.7\% \approx 62.9592\text{t/a}$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粉尘代码为 302-001-66。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沉渣。根据前文废水核算情况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44.4\text{m}^3/\text{a}$ ，SS 产生浓度为 1934mg/L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浓度为 241.75mg/L ；初期产生量为 $583.2\text{m}^3/\text{a}$ ，SS 产生浓度为 2150mg/L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浓度为

	268.75mg/L，通过废水量与浓度核算得出 SS 去除量为 3.6944t/a，沉淀池沉渣含水率为 80%，则沉渣产生量为 4.618t/a，沉渣经通过适当配比和河沙混合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沉淀池沉沙废物代码为 302-001-61。 ③实验废渣 项目测试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渣，主要成分为水泥、河沙以及砂浆。试验砂浆产生量较少，本项目的实验室主要是对原材料和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验，不存在化学实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50t/a，根据实验废渣的可回用情况判定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说明：直径小于 0.5mm 的实验废渣可直接后回用于生产，直径大于 0.5mm 的实验废渣不能回用，只能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实验废渣废物代码为 302-001-99。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机油的更换频率为 2 次/年，每次更换量约 0.24t/a，则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48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年使用 24 桶机油，即产生 24 个废机油桶，每个废机油桶约 1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24 个/年×1kg=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清洗设备会产生废抹布，
--	---

	产生量约为 0.2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管理清单内容，当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时(豁免条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中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此项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拟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说明：项目柴油桶为建设单位外购的柴油专用包装桶，循环使用的，故无废柴油包装桶产生。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不在厂区内食宿的，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40 人×330d=6.6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天清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储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包装物基本情况					储存场所基本情况			
							暂存容器	材质	单个容积	储备数量(个)	贮存能力(t)	占地面积(m²)	储存能力(t)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生活垃圾收集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6	编织袋	聚乙烯	0.1~0.5m³	若干	10~15	2	2	110°14'20.818"	21°15'35.837"
	/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001-66	62.9592	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储存。								
	骨料仓库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001-61	4.6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理性质于骨料(河沙)基本一致，且大部分回用于生产，故一般固体废物直接堆放于骨料仓库内，少量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的实验废渣在骨料仓库内分开存放								
实验		实验废渣	302-001-99		50										
危险废物仓库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8	编织袋、塑料桶	聚乙烯、聚丙烯	0.3m³~1m³	若干(结合生产实际，根据废物产污情况进行储备)	1	5	5	110°14'18.404"	21°15'35.895"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4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2										
项目危险废物平均每半年转移 1 次，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704t/a，在厂区内平均贮存量为 0.352t/a<危险废物仓库储存能力 5t，危险废物仓库能满足贮存需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废渣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存放过程中不产生渗滤液。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部分实验废渣回用于生产，暂存于骨料仓库。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应建立档案制度。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 5~7 天内外运一次，避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污泥出入库量及最终去向应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危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贮存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性质类似的废物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2)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包装/散装堆放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室内，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更换；

5)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6)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包装后，需要运送到处置场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者需认真核对运输清单、标记、选择合适的装载方式和适宜的运输工具，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及对泄漏或临时事故的应急措施。

采用车辆运输方式收运危险废物时，应考虑对收运人员的培训、许可证的审核以及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最经常采用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为保证安

全，危险废物不能在车辆上进行压缩。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的、密闭的装卸条件，对司机也应进行专业培训，执行系列的特殊规定。危险废物运载车辆应标有醒目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承运者必须掌握所运危险废物的必要数据，并制定在出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等。

危险废物转移分析：

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识别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洒水装置，项目无废水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直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项目三级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均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再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已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并定期三级沉淀池、三级化粪池进行维护，正常情况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③大气沉降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的污染，不会改变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

2、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6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1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	危险废物 包装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电房	机油、柴油 泄漏	包装桶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3	一般 防渗 区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三级沉淀池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办公室	办公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清淤 2 次，避免堵塞漫流，请专人来清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要做好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处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大鵬村 S374 省道旁，项目占地范围目前为荒地，地表植被稀少，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生物物种和数量较少，均为常见动植物，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即其附录 B，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与危险废物。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a)	临界量(t/a)	Q 值
1	机油(废机油)	0.48	2500	0.000192
2	废机油桶	0.024	2500	0.0000096
3	柴油	0.6	2500	0.00024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2	100	0.002

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 100t。

项目 Q 值	0.0024416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0.0024416 < 1$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风险识别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泄漏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电房		机油、柴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2) 废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水的事故排放，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②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沉淀池定时清渣，防止堵塞。④发生水突发环境事件时，储水池可作为临时事故应急池使用，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暂存于储水池。

(3) 电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电房内柴油、机油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

如下：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应使用混凝土硬化，做防渗处理。②各岗位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4）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废仓库内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①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仓库，并设立标识，建立管理台账，专人管理。②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层，达到防渗要求，门口设置缓坡或门槛，事故状态下可将少量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以及可有效防止雨水回浸。③危险废物使用包装桶分开承装，并在内部设置围堰贮存液态危险废物。④配备灭火器、沙土等应急设施。

（5）火灾及其消防废水等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 预防火灾风险的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在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落实火灾防范工作，由消防安全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b 预防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的防范措施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需立即关闭雨水管出口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部环境污染自然水体，消防事故废水应做相应处理达标再排放。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无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装卸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骨料仓库围闭封装，地面硬化，在骨料仓库安装水喷淋装置降尘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堆放		颗粒物	包括骨料仓库围闭封装，地面硬化，在骨料仓库安装水喷淋装置降尘	
	骨料输送、计量		颗粒物	封闭作业、喷淋降尘	
	粉料装卸、输送、计量		颗粒物	搅拌楼围闭封装，地面硬化，密闭管道输送，粉料筒仓、搅拌机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汽车动力扬尘		颗粒物	运输道路硬化，限制车速、沿线设置喷淋装置；厂区设清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实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使用高标号汽油，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绿化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			
		NOx			
备用发电	发电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烟尘			
地表水环境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SS、NH ₃ -N、BOD ₅ 、COD _{Cr} 、粪大肠菌群数、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SS	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1544.4m³/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废水总体回用率为 100%。	
	初期雨水		COD _{Cr} 、SS	初期雨水(583.2m³/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喷淋装置洒水，初期雨水总体回用率为 100%。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噪声的传播；高噪声车间考虑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贮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沙尘。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三级沉淀池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且项目生产废水为无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装置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2) 废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水的事故排放，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②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沉淀池定时清渣，防止堵塞。④发生水突发环境事件时，储水池可作为临时事故应急池使用，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暂存于储水池。 (3) 电房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电房内柴油、机油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应使用混凝土硬化，做防渗处理。②各岗位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4)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废仓库内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仓库，并设立标识，建立管理台账，专人管理。②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层，达到防渗要求，门口设置缓坡或门槛，事故状态下可将少量泄漏物			

	截留在仓库内以及可有效防止雨水回浸。③危险废物使用包装桶分开承装，并在内部设置围堰贮存液态危险废物。④配备灭火器、沙土等应急设施。 （5）火灾及其消防废水等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 预防火灾风险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在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落实火灾防范工作，由消防安全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b 预防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的防范措施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需立即关闭雨水管出口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部环境污染自然水体，消防事故废水应做相应处理达标再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明洲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4.4616	0	4.4616	4.4616
	SO ² (发电废气)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NO _x (发电废气)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烟尘(发电废气)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t/a)	COD _{Cr}	0	0	0	0.0484	0	0.0484	0.0484
	BOD ₅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SS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氨氮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	0	/	/
	LAS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收集粉尘	0	0	0	62.9592	0	62.9592	62.9592
	沉淀池沉渣	0	0	0	4.618	0	4.618	4.618
	实验废渣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	0	0	0	0.48	0	0.48	0.48
	废机油桶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6.6	0	6.6	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麻章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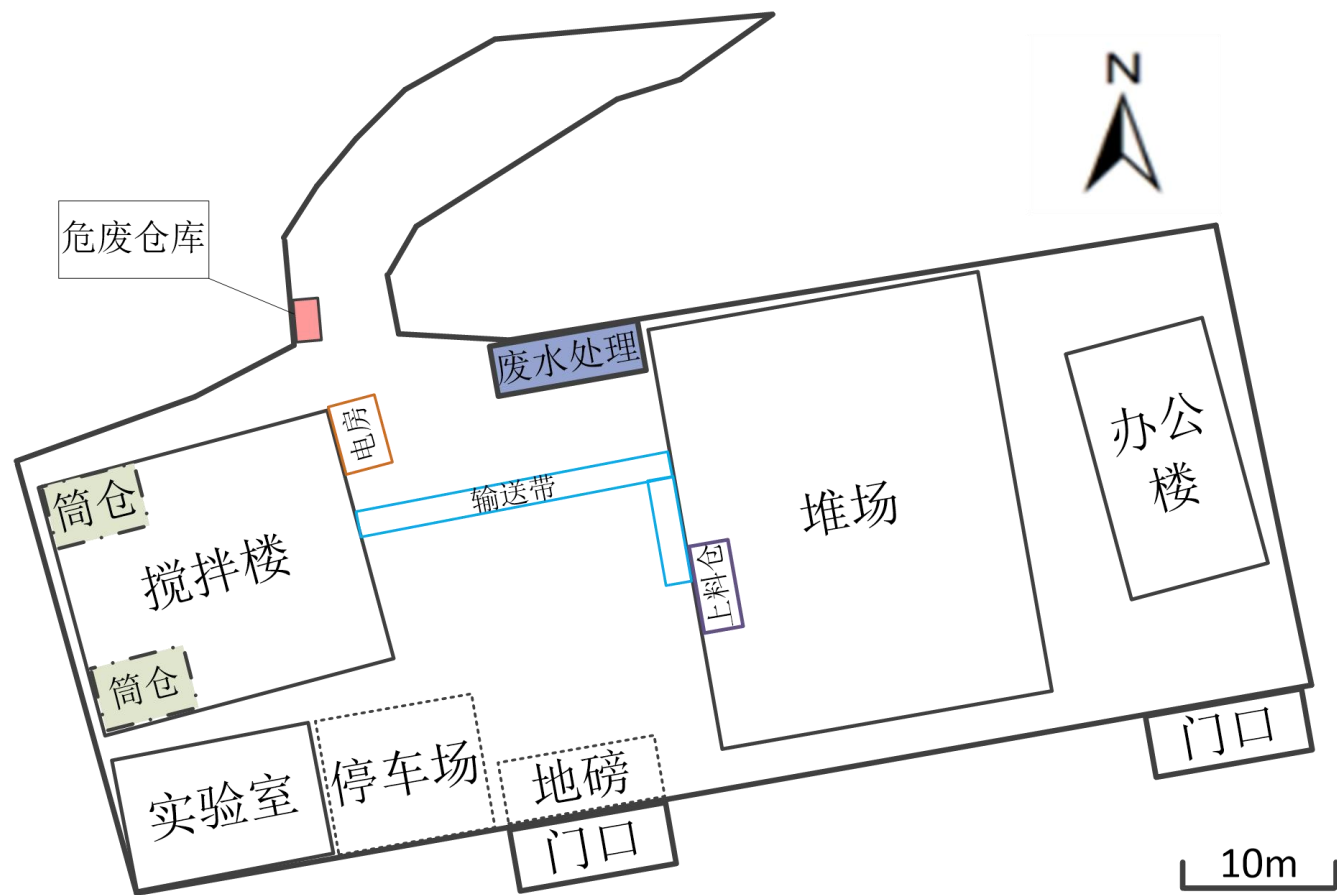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卫星平面四至图

	
项目北面鸭子养殖场	东面林地和居民楼
	
项目南面 S374 国道	西面空厂房

附图3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



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图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公示说明

湛江市城市规划局拟对《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草案）》成果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30日

规划背景：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湛江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规划的影响，麻章镇由原来的外围地区转变为湛江城市快速扩张的前沿阵地，高铁西站、商贸物流城、教育基地等重大平台已成为城市重要节点，推动地区价值快速提升。未来麻章应加快转型升级，加强重点平台建设，完善交通网络体系。

范围与现状：

规划区范围为麻章镇行政管辖区域，面积为201.33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至铁路，北至海西快线，东至镇域边界，南至南方路，面积为23.25平方公里。

现状人口约13.8万人，建设用地面积33.73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

粤西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及商贸物流中心、湛江科教创新重要平台、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湛江西部生态宜居新城区。

发展规模：

规划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63.35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56万人。

规划内容：

形成“一核三心、一带一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形成“五横四纵”的路网结构；根据人口规模与分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附注：

1、该图仅为方案成果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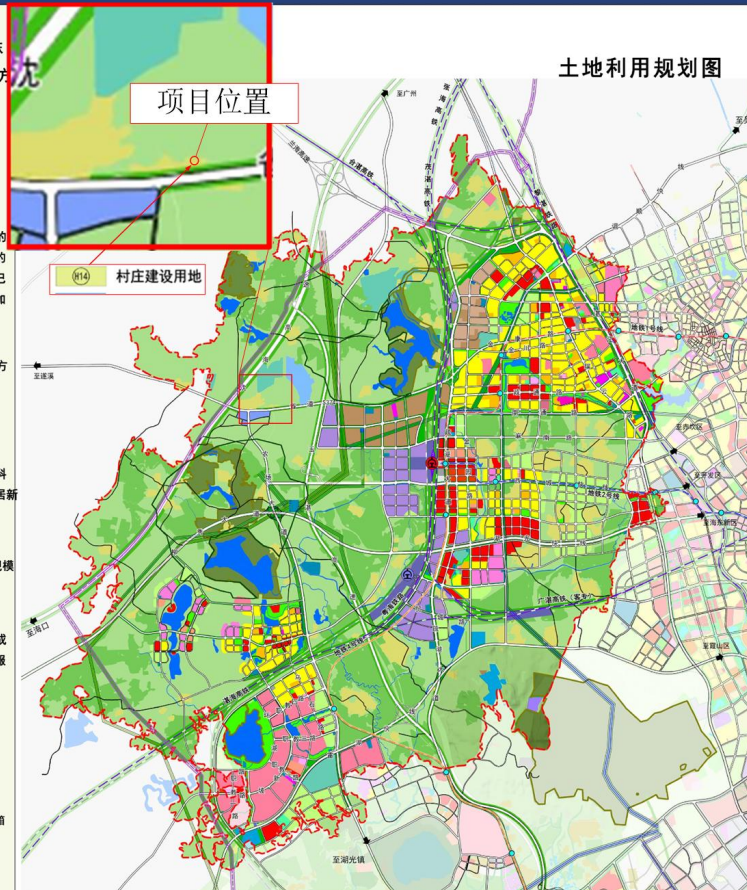
2、意见反馈方式：

-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10楼规划编制科
- （2）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湛江市城市规划局网站 <http://ghj.zhanjiang.gov.cn> 或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 ghj_yjxx@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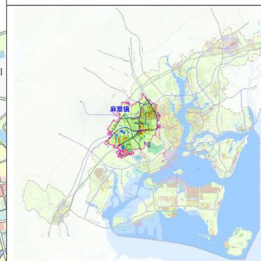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时间：截止2019年1月30日23:59。

4、有效反馈意见方式：书面意见并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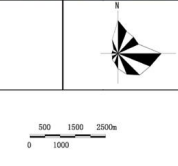
5、联系人：钟工（联系电话：0759-3399172）



区位图



编号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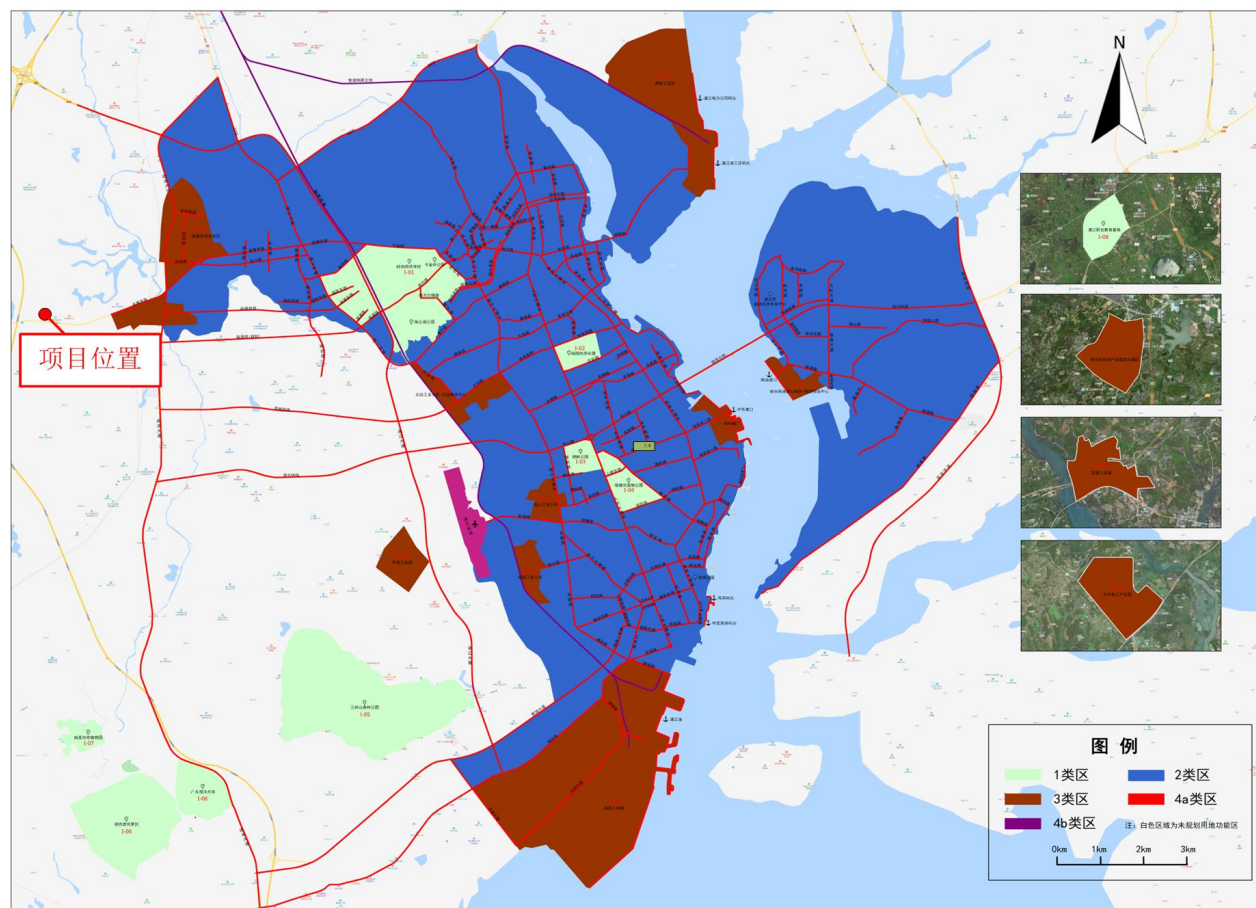
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附图5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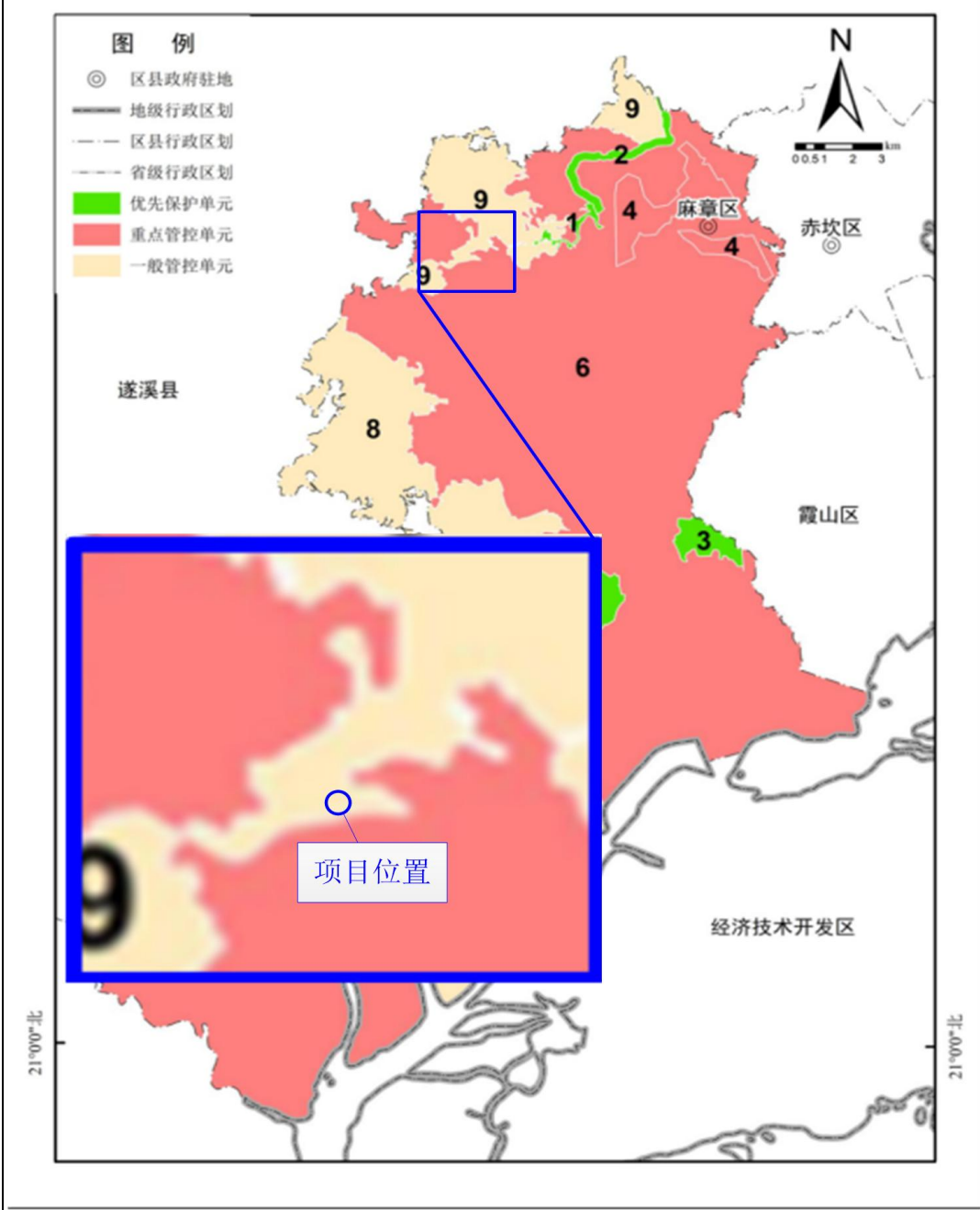
附图6 湛江市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主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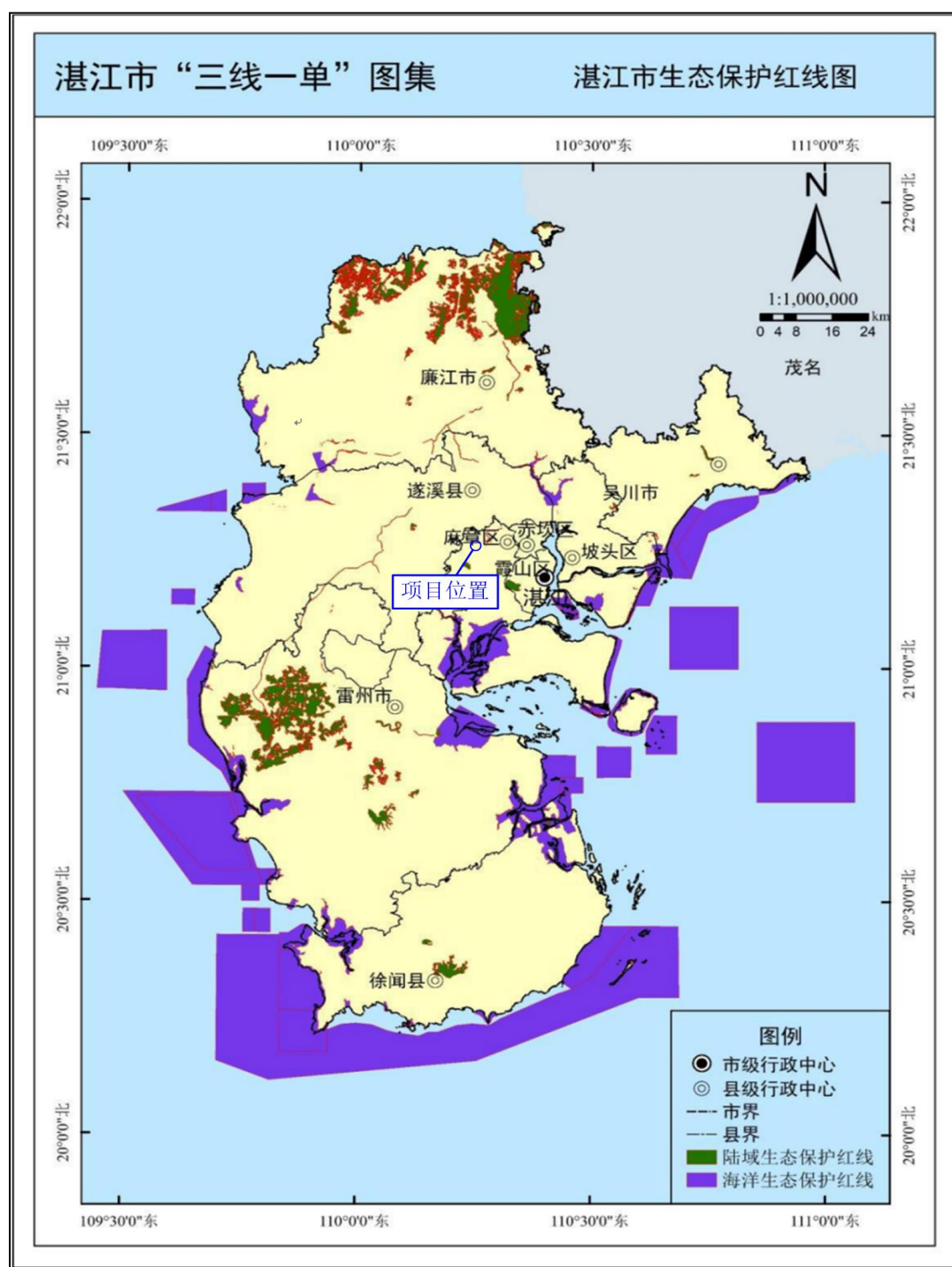


附图7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主城区)

麻章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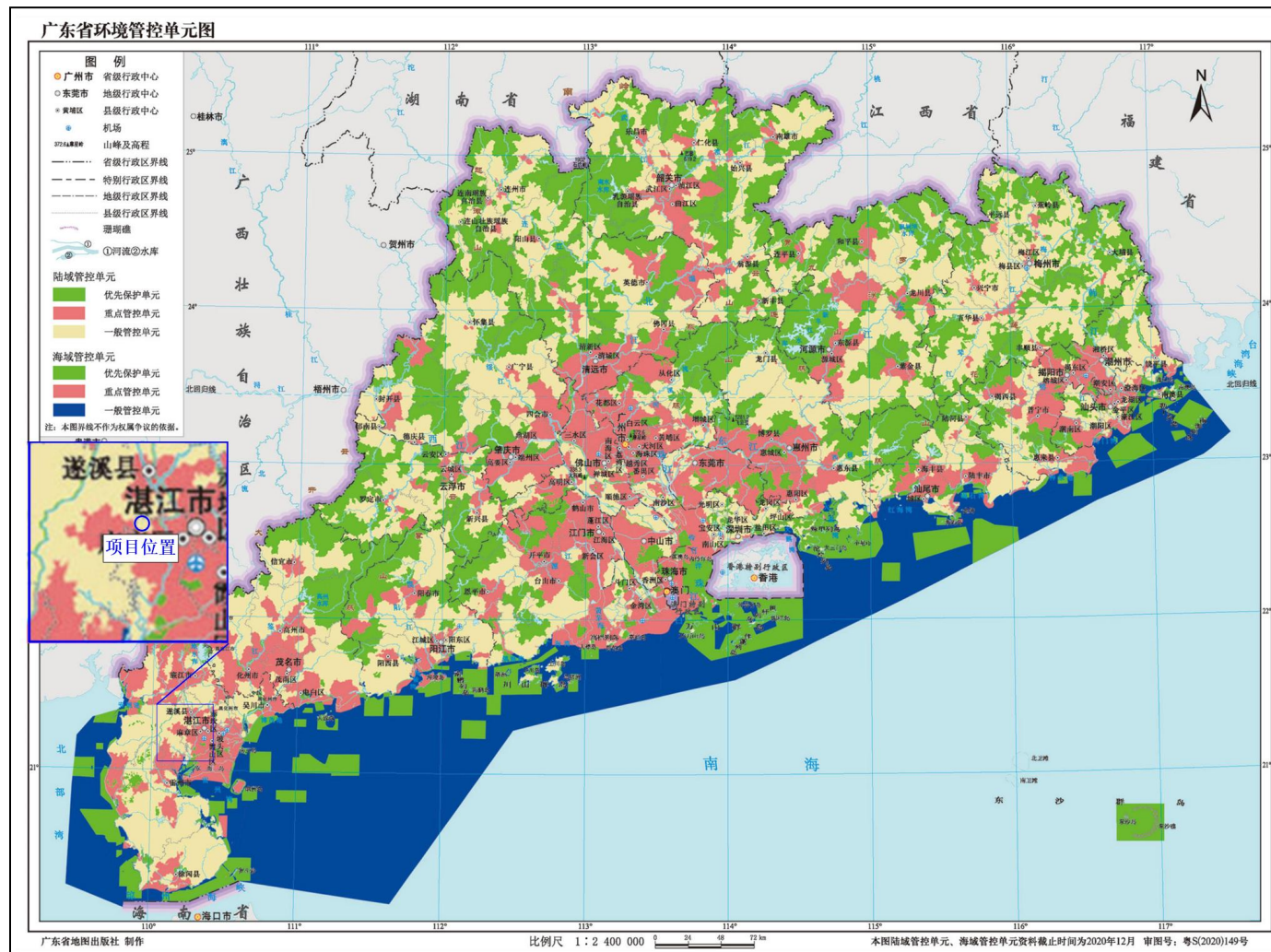
附图8麻章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10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附图11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1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